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7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若您在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处方审核及药品购买的流程处理 6.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计划
- 2.2 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 2.4 补偿原则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2.7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第四部分 您如何退保

- 4.1 您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6.1 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流程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3 年龄性别错误
- 6.4 联系地址变更
-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6.6 未还款项
- 6.7 货币及适用法律
- 6.8 争议处理

附录一 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附录二 基础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附录三 升级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条款；
 - (3)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投保并缴纳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本合同的签发日载明于保险单。
除您与我们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 1.3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计划 我们根据给付限额、保障期限及保障范围的不同提供 2 个保障计划，您在投保时可选择“附录一：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中列明的其中一个保障计划。**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后，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2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含当日）起的 30 天（含第 30 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¹**，**经中国境内²我们认可的医院³的医生⁴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 2.3.4 “特定疾病”约定的特定疾病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随之终止。

¹ **首次发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前兆或者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²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³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⁴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合同续保的，不再重新计算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经中国境内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第 2.3.4 “特定疾病”约定的特定疾病**，因**持续治疗该特定疾病而实际发生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根据本合同第 2.3.3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当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您选择的保障计划对应的给付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费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用于治疗特定疾病的**药品处方⁵**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特定疾病**医学必需⁶**的药品；
- (2)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且仅限治疗首次确诊的特定疾病；
- (3) 每次药品处方中所列之药品系根据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属于本合同附录二或附录三中所列的特定药品清单；
- (4) 被保险人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⁷**购买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药品，**若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须符合本合同第 6.1 条“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流程”中有关药品处方审核及药品购买的流程。**

其他因治疗该特定疾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2.3.2 延续期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且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未达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限额时，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直至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终止。**

- (1)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至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如下延续期届满日止：

保障计划	延续期
基础计划	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 1 年
升级计划	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 3 年

- (2) 我们在保险期间和您投保时所选择保障计划所对应的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达到您选择的保障计**

⁵ **药品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⁶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特定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⁷ **我们指定的药店：**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届时提供的药店名单，我们指定的药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储存及送达能力；
-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划所对应的给付限额时。

2.3.3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根据在药品处方开具时，该药品属于**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⁸**或**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⁹**为标准，将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分为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及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按您实际发生的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扣除您通过**公费医疗¹⁰**或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已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的**100%**给付**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二、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按您实际发生的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扣除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¹¹**（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或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100%
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60%

自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至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延续期的届满日止，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您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2.3.4 特定疾病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如下**20种疾病**：

1、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肺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34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2、肾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肾脏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64-C65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3、结直肠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结肠或直肠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8-C20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⁸ **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指在药品处方开具时，未被纳入各省区市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⁹ **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指在药品处方开具时，已被纳入各省区市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¹⁰ **公费医疗**：公费医疗制度是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¹¹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4、乳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乳腺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0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5、肝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肝脏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2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6、白血病

指原发于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91-C95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7、黑色素瘤

黑色素瘤是原发于皮肤或其他器官黑素细胞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3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8、淋巴瘤

淋巴瘤是起源于网状内皮系统和淋巴系统的一组异质性恶性肿瘤，主要的类型是霍奇金淋巴瘤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C85、C96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9、多发性骨髓瘤

指原发于骨髓中浆细胞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90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0、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也称为胰岛细胞瘤，包括生长抑素瘤、胰高血糖素瘤和生长激素瘤等。被保险人需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1、胃肠道间质瘤

胃肠道间质瘤是原发于胃肠道的间叶源性肿瘤，被保险人须经病理学明确诊断并经免疫组化或分子遗传学检测结果证实。

12、卵巢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卵巢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6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前列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前列腺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61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4、胃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胃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6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5、鼻咽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鼻咽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

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11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6、甲状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甲状腺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3 范畴。**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17、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

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是一种成纤维细胞来源的肉瘤，典型表现为生物学行为温和的梭形细胞呈席纹状或束状增殖，从真皮层浸润至皮下组织。被保险人须经病理活检明确诊断。

18、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根据 WHO 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19、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血红蛋白 $< 100\text{g/L}$ ；
- （2）白细胞计数 $> 25 \times 10^9/\text{L}$ ；
- （3）外周血原始细胞 $> 1\%$ ；
- （4）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text{L}$ 。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20、巨细胞星形细胞瘤

巨细胞星形细胞瘤是一种位于侧脑室壁室管膜下的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多伴有室管膜下结节及脑积水。被保险人须经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病理学或免疫组化检测结果证实。

除上述 20 项特定疾病外，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上述部位的恶性肿瘤、非首次确诊的特定疾病、及下列疾病均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不同保障计划所覆盖的特定疾病各不相同，详见附录一。

2.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或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取得补偿的，我们在保险金的给付限额范围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或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¹⁵及在本合同首次投保或非续保保单签发日前 24 个月内已经存在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⁶，但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¹⁷、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¹⁸或者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¹⁹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²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6)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7)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⁵ **既往症**：指本合同签发日前被保险人已就此接受诊断、医学治疗、服用药物或者显现症状的疾病或损伤。

¹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⁷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者患上艾滋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¹⁸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本合同的成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我们必须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¹⁹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本合同的成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 HIV 或患 AIDS；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 HIV 或患 AIDS，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我们认可的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我们保留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²⁰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 (8)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9)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10) 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 (11) 在非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在非我们指定的药店中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的任何药品费用；
- (12)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医疗费用。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7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计算。

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未向我们提出不续保申请，视作您同意续保。若我们同意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30 日内收取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进入下一保险期间。若我们认为不符合续保条件，我们将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²¹；
- (4) 本保险产品停售。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缴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若我们同意续保，您应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及时向我们缴纳续保保险费。

第四部分 您如何退保

4.1 您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月比例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²¹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或者授权服务商。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下列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医疗费原始收据；
- (4) 医疗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评断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6) 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对于我们或授权服务商已经直接与我们指定的药店结算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若我们或授权服务商支付了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赔偿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及时退还我们或授权服务商。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流程** 受益人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申请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授权申请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特定药品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交相关授权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处方审核

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被保险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药品购买

1、自行提取药品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若选择自行提取药品，须从我们指定的药店列表中选定购药药店，经我们的授权服务商确认后，按照约定

时间携带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到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

2、授权服务商送药上门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若选择授权服务商送药上门，需要向授权服务商提出申请，申请成功后由授权服务商通过特药药房网络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但是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6.4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

之日起终止，并将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期满保险费。

- 6.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6.7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诠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一：中宏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基础计划		升级计划	
给付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保险期间	1 年		1 年	
等待期	30 天		30 天	
医保目录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给付		100%给付	
医保目录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100%给付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100%给付
	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60%给付	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取得药品费用补偿	60%给付
特定疾病范围	1、肺恶性肿瘤 2、结直肠恶性肿瘤 3、乳腺恶性肿瘤 4、肝恶性肿瘤 5、黑色素瘤 6、淋巴瘤 7、卵巢恶性肿瘤 8、骨髓纤维化		1、肺恶性肿瘤 2、肾恶性肿瘤 3、结直肠恶性肿瘤 4、乳腺恶性肿瘤 5、肝恶性肿瘤 6、白血病 7、黑色素瘤 8、淋巴瘤 9、多发性骨髓瘤 10、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11、胃肠道间质瘤 12、卵巢恶性肿瘤 13、前列腺恶性肿瘤 14、胃恶性肿瘤 15、鼻咽恶性肿瘤 16、甲状腺恶性肿瘤 17、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 18、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9、骨髓纤维化 20、巨细胞星形细胞瘤	
特定药品清单	16 种药品 (附录二：基础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51 种药品 (附录三：升级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延续期	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 1 年		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之日起 3 年	

附录二：基础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特定药品种类	特定药品目录
1	肺恶性肿瘤	纳武单抗、阿来替尼、帕博利珠单抗、达克替尼
2	结直肠恶性肿瘤	呋喹替尼
3	乳腺恶性肿瘤	哌柏西利、吡咯替尼、帕妥珠单抗
4	肝恶性肿瘤	仑伐替尼、美妥昔单抗
5	黑色素瘤	帕博利珠单抗、特瑞普利单抗
6	淋巴瘤	信迪利单抗、苯达莫司汀、卡瑞丽珠单抗
7	卵巢恶性肿瘤	奥拉帕利
8	骨髓纤维化	芦可替尼

注：

1. 我们保留对上述药品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
2. 上述清单中所列之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录三：升级计划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特定疾病种类	特定药品目录
1	肺恶性肿瘤	厄洛替尼、吉非替尼、埃克替尼、阿法替尼、奥希替尼、克唑替尼、安罗替尼、贝伐珠单抗、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塞瑞替尼、纳武单抗、阿来替尼、帕博利珠单抗、达克替尼
2	肾恶性肿瘤	索拉菲尼、培唑帕尼、舒尼替尼、阿西替尼、依维莫司
3	结直肠恶性肿瘤	西妥昔单抗、瑞戈非尼、贝伐珠单抗、呋喹替尼
4	乳腺恶性肿瘤	拉帕替尼、曲妥珠单抗、氟维司群、哌柏西利、吡咯替尼、帕妥珠单抗
5	肝恶性肿瘤	索拉菲尼、瑞戈非尼、仑伐替尼、美妥昔单抗
6	白血病	伊马替尼、伊布替尼、尼洛替尼、达沙替尼、地西他滨、阿扎胞苷、苯达莫司汀
7	黑色素瘤	维莫非尼、帕博利珠单抗、特瑞普利单抗
8	淋巴瘤	伊布替尼、硼替佐米、利妥昔单抗、西达本胺、信迪利单抗、苯达莫司汀、卡瑞丽珠单抗
9	多发性骨髓瘤	硼替佐米、来那度胺、伊沙佐米
10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舒尼替尼、依维莫司
11	胃肠道间质瘤	舒尼替尼、伊马替尼、瑞戈非尼
12	卵巢恶性肿瘤	奥拉帕利
13	前列腺恶性肿瘤	阿比特龙
14	胃恶性肿瘤	阿帕替尼、曲妥珠单抗
15	鼻咽恶性肿瘤	尼妥珠单抗
16	甲状腺恶性肿瘤	索拉菲尼
17	隆突性皮肤纤维肉瘤	伊马替尼
18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地西他滨、阿扎胞苷
19	骨髓纤维化	芦可替尼
20	巨细胞星形细胞瘤	依维莫司

注：

1. 我们保留对上述药品清单进行调整的权利；
2. 上述清单中所列之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